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第十三中学

承包人（全称）：榆林市中民路桥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榆林市第十三中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榆林市第十三中学

结构形式：_____ 层数：_____ 建筑面积：_____ 平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榆区政发科审发〔2025〕611号

资金来源：榆区政财预发〔2025〕7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80天。

开工日期：2026年4月15日

竣工日期：2026年7月4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贰拾壹万肆仟叁佰壹拾元整

（小写）¥：1214310.00元。（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 / 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 / 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 / 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0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榆林市第十三中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北郡南路太白路3号地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西沙保宁路中段

邮政编码：719000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912-3443574

电话：0912-8105666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工行榆林世纪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榆林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帐号：2610060109200110308

帐号：2710014101201000058688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